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2 年 5 月 4 日(四)11：10 整

開會地點：本校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2 會議室

主 席：推派研究發展處粘世智主任擔任

紀錄：陳緯誠專員

出席人員：應到10人，實到9人，出席率90% (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研究發展處、主計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111208)決議事項確認及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文件 5.3 版」	照案通過。	依決議修正內部控制文件 5.3 版，並公告至本校內控專區網頁。	准予備查
案由二、訂定「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	一、請行政單位填寫「資通系統防護基準檢核表」，並於112年1月10前回擲資訊組，後續請資訊組彙整並進行附件A自行評估表評估重點十二(二)之檢核。 二、請行政單位依111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進行自行評估作業，並請一級行政主管指派專人彙整附件A至C評估表並於112年1月16前核章回擲秘書室。 三、請營繕保管組檢附111年度內部控制「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物盤點作業」自行評估表落實執行之佐證資料，提送內控小組備查。	一、各行政單位業依「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完成自行評估，並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二、營繕保管組提送 111 年度財產盤點作業及全校財產保管人盤點表，排入 112 年度內部稽核，已於 5 月 3 日進行稽核。	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內部控制文件 5.4 版」(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行政單位依現行作業自行修正 2 項、增訂 1 項內控文件，於完成簽核程序，提送內部控制小組審議，以納入本校內部控制文件 5.4(詳電子檔附件)。

二、修正內部控制文件單位名稱及項目如下：

單位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修正說明
主計室	A08-002 (版次 1.4)	支出款項處理 作業	(一)依主計室 112 年 4 月 6 日第 1122100886 號簽辦理(附件 1-1)。 (二)為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訂定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予以修正(附件 1-2)，修正重點： 1、作業程序說明、作業流程圖： (1)「1 萬」修正為「1 萬 5,000」。 (2)「10 萬」修正為「15 萬」。 2、控制重點、自行評估表：「10 萬」修正為「15 萬」。
研究發展處	A04-201 (版次 3.4)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	(一)依研究發展處 112 年 3 月 13 日第 1122100655 號簽辦理(附件 2-1)。 (二)為因應科技部於 111 年 7 月 27 日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內部控制文件，修正重點：(附件 2-2) 1、項目名稱：「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修正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 2、作業程序說明、控制重點、作業流程圖、自行評估表：「科技部」修正為「國科會」。 3、法令依據：「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三、增訂內部控制文件單位名稱及項目如下：

單位	項目編號	項目名稱	增訂說明
研究發展處	A04-202 (版次 1.0)	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作業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4 月 6 日第 111 年 12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5097 號函辦理。(附件 3-1) (二)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 112 年 3 月 13 日第 1122100655 號簽(附件 3-2)，奉鈞長裁示提送內控小組審議。 (三)經風險評估，其風險係數 $\geq 3$ ，訂定「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移轉作業」。(附件 3-3)

決議：

一、照案通過。

- 二、有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本校科研採購之採購金額，請訂定單位總務處事務組審視，是否亦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之中央機關公告金額及小額採購金額予以修正。

**案由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本校「111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報告」，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12 月 8 日內控小組通過「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辦理。
- 二、評估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評估範圍為 111 年 12 月 8 日修正內部控制文件(5.3)版計 43 項。
- 三、各單位自行評估結果均落實：詳各行政單位自行評估表(共計 10 單位，詳電子檔附件 A-1~附件 A-10)：
- 四、檢附資料：
  - (一)附件 4-1：111 年度自行評估表總表。
  - (二)附件 4-2：作業層級自行評估統計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本校內部控制整體評估結果無重大缺失，內部控制屬有效。
- 二、請校長及內部控制小組召集人共同簽署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請秘書室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傳送至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內控聲明書申報系統及公告於學校網站資訊公開專區。

附帶決議：

- 一、請各單位確實依評估重點，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與製作相關表件，據以檢討及評量各風險項目，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各單位如因應內部、外部環境之改變修正內部控制作業文件(含作業說明、流程圖、自評表)請送單位相關會議討論後並完成簽核程序，移秘書室提送內部控制小組審議，以納入本校內部控制文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43)